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志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志隆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載運離去，持往不知情之宏鑫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花用」補充為「得手後騎乘腳踏車（無證據證明為施志隆所有）載運離去，持往宏鑫資源回收場（無證據證明收購人明知為贓物）變賣得款花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施志隆（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本件檢察官於聲請意旨主張被告係累犯，且本次所犯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並提出裁定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與矯正簡表等為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12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4罪）、3月（共2罪）、106年度審訴字第33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共2罪）、106年度審訴字第756號及第903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共2罪）、106年度簡字第277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106年度簡字第412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178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

01 定，再與殘刑10月21日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假釋
02 出監，於111年7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
03 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經核
04 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5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斟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6 旨，認被告於前述竊盜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猶犯本件竊盜
07 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犯罪有特別
08 之惡性，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
09 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0 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
12 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
13 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14 度尚可，所竊得之電瓶4顆已發還告訴人黃榮星領回，有贓
15 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警卷第14頁），足認犯罪所生損
16 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
17 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
1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
19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0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電瓶4顆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
22 告竊得上開電瓶後，即將之變賣予址設高雄市○○區○○路
23 0號之宏鑫資源回收場，因而得款新臺幣（下同）600元，亦
24 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警卷第3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證
25 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5頁），是被告變賣上開電瓶所得之
26 款項6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屬被告本件竊
27 盜之犯罪所得，審酌該款項之犯罪所得性質，並不因上開電
28 瓶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而更易，且若繼續使被告坐享變賣他
29 人物品而取得之財產上利益，亦顯失公平正義，是為澈底剝
30 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此部分未扣案之600元款項，應
3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881號

被 告 施志隆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志隆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4次）、3月（2次）、3月、4月確定，並與其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之有期徒刑8月（2次）、1年、1年，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至111年7月19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10日17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徒手竊取黃榮星放置該處之電瓶4顆（價值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載運離去，持往不知情之宏鑫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花用。嗣黃榮星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始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電瓶4顆（已發還黃榮星）。

二、案經黃榮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志隆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榮星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查扣現場及扣案物照片2張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有刑事裁定書、執行指揮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本次所犯與前案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檢 察 官 張靜怡